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55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5.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6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帕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59.455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31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6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4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为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6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进门财经”平台组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公司于当日晚间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中试线即将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详情请见本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已具备中试生产条件并即将投产运行，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钠离子电池处于产能建设阶段，短期内尚未盈利；

4、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9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永康市垃圾焚烧电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永康扩容项目”或“项目”），对100%控股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公司”）增资。

●协议名称：《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处理规模为日焚烧处理垃圾500吨，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3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以货币方式对永康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签署补充协议概述

公司已于2006年7月与永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BOT项目合同》，负责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2009年11月10日，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永康公司。公司2021年3月26日及2022年8月15日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永康扩容项目，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永康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永康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00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22年9月2日，公司与永康市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永康扩容项目签署了《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垃圾500吨，采用BOT方式，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2.35亿元，特许经营期27年（含建设期18个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于本项目，由永康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永康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8%，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2%。永康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生活垃圾处理、废渣利用、渗滤液处理；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花都路478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09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永康公司总资产为30,567.77万元，净资产为15,035.1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204.22万元，净利润为1,146.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永康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000万元。增资前后，永康公司均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三、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永康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胡勇春；法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城路25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69,421.34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永康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扩容项目和一期项目：扩容项目指“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扩容项目规模为日焚烧处理垃圾500吨。一期项目指“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项目规模为800吨/日。

（二）经营权：在扩容项目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扩容项目（设计处置能力500吨/天）垃圾处置能力范围内的优先处置权。

（三）经营期：扩容项目的经营期至2049年7月底到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和考核；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依法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所需的批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将垃圾运送至扩容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享有扩容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协议约定负责实施扩容项目；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接受并配合甲方在经营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等。

（六）用地：扩容项目在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内进行建设施工，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现有土地出让年限届满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置，乙方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后继续使用，直至扩容项目经营期届满。

（七）建设期：扩容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含试运行三个月）。

（八）垃圾处理服务费：扩容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自正式计费日开始计算。甲方结合绩效考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原则上每隔三年可提出调整一次，随物价指数变化、上网电价变化、总投资变化、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变化等因素调整。

（九）争议解决：在寻求解决本协议所有争端或异议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扩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申请诉讼。

（十）生效：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拓展浙江省固废处理市场，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签署补充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会议纪要（股董字[2022]3号）；

2、《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6.0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32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3.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5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10,915.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20.49万元，净资产为66,695.0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312.69万元，利润总额5,677.98万元，净利润4,098.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12,744.2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746.31万元，净资产为69,997.92万元，202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9,098.77万元，利润总额4,408.52万元，净利润3,295.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捌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98,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4%，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曼服饰”，股票代码为“30127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66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6.009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0300426%，有效申购倍数为4,992.5006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67,70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2,871,007.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7,29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571,692.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0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5,377,3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94,21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27,292股，包销金额为29,571,692.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2.69%。

2022年9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72、010-66551285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6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6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1.87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036.8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01.875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唯万密封于2022年9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唯万密封”股票76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822,8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565,662,500股，配号总数为131,131,3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1131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70.674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0.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6.4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148495%，申购倍数为4,946.8585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